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12日届满，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时，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至2021年9月1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2016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4号）核准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公开发行。

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4月24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同时，因发行人个别员工离职而放弃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银基金合纵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公司9,318,466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9月13日完成发行上市。根据《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2018年7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441,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为16,773,239股。

2019年9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9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2,194,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为23,482,534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出售股票7,480,100股，剩余股票数量16,002,4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2%。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

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根据《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如在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及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和审议事项

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于2016年9月13日完成发行上市，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12日届满，考虑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根据《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时，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至2021年9月11日。在新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期满前仍有未出售股票，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主要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延期，除此之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均不变更。

本次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

售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